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542.06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3,472.07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3,069.99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3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与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3,069.99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

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

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70.03 万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3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74.97 万元。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经测试,2023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67.13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542.06 万元,减少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542.06 万元,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3:3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大庆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大庆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夏大庆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文兵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股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兵,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文兵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会计与统计专业,2006 年 6 月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2014 年 6 月四川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先后在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从事公司财务与会计等课程的教学及公司治理与实务的研究。现任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王文兵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王文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101 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证券部

收件人:臧晶晶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于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文兵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兵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V”,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45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654.7813 万股的 1.0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54.78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家具制造业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538,877.97	515,279.78	384,04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71.95	50,552.11	39,54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58.29	46,010.38	35,875.1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61.05	259,098.22	222,799.34
总资产	577,742.18	529,805.50	412,8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3	8.30	9.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60	1.6202	1.25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60	1.6202	1.2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80	1.4746	1.1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1	21.16	1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6	19.26	17.3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分别系根据公司各个阶段的需求制定方案并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45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654.7813 万股的 1.0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 436.7742 万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 311.9816 万股,由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该部分权益调整为 436.7742 万股)。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 450.00 万份,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权益 886.7742 万份/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654.7813 万股的 2.03%。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413 人(占公司截止 2022 年底员工总数 5,151 人的 8.02%),包括:

1、中高层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可在激励对象范围内调整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13 人)	450.00	100.00%	1.03%
合计(413 人)	450.00	100.00%	1.0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9.2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 19.2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4.10 元的 80%,为每股 19.28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2.99 元的 80%,为每股 18.40 元。

(三)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本次采用目主定价方式依据如下:

近年来地产行业面临严峻考验,受上游房地产行业压力传导,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业务主要以经销模式和大宗模式为主,为了保障大宗业务有序发展,公司始终以风险控制为首要因素平衡市场规模,承受近年来因客户结构调整带来的终端价格挤压及原材料持续高位的双重压力,市场环境挑战增加。面对复杂的竞争环境,扩大内需战略成为“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增强经济内生动力与经济活力”的主要引擎。家居消费涉及领域多、上下游链条长、规模体量大,在扩内需、促消费中的作用突出。公司以创造用户价值为核心,坚持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持续完善产品线,以差异化产品及服务赢得客户,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当下倡导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激烈,现金薪酬激励在吸引、留住人才方面的作用较为有限,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而合理的激励成本有利于公司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核心人才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与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核心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考虑到近两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股票行情也随之影响,公司认为,以市价作为行权价格授予员工的激励计划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提振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信心,真正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可以较大程度保证激励的实施效果,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公司聘请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发表专业意见。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